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担保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证监发〔2003〕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。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022 年半年度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财会〔2021〕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徐樾华、丁晋奇、吕晓波、李金泉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